

舒城县南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南港镇人民政府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：2023 年度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港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南港镇梁祝大道 238 号；邮编：23133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14108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我镇累计主动公开、更新政府信息 942 条。其中，基层“两化”领域 475 条，基础领域 467 条。

一是加强“两化”专栏维护，因地制宜推进专区建设。为更好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、政府信息查询、政策咨询服务等工作，建成南港镇政务公开专区，形成有问能答、有问必答的工作机制，完善服务水平。

二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，巩固村务公开成果。将村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重要内容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（居）延伸。全面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，做好

最低生活保障等惠民补贴申报流程公开，定期公开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明细表，并将补贴申请公示表、发放明细表等材料按月分类放入档案柜。

三是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大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民生事项工作信息公开，全年主动回应关切 63 次。按月公开全镇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，全年累计发布 2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镇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，在保障受理渠道的畅通的同时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。2023 年我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3 年南港镇制定规范性文件 0 件。在公文公开方面，我镇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，强化保密意识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管理。依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三审制”，实现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、本机关以“舒城县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及时发布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内容。同时，做好政府网站的内容管理，及时更新维护确保信息发布的流程、内容合法合规。

2、设置线下公开渠道。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

准化、规范化体系建设，我镇按照“功能完备、方便实用、因地制宜、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于2023年6月中旬建成南港镇政务公开专区。在南港镇政府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一处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方便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1、工作考核。修订完善《南港镇机关管理制度》和《南港镇综合考核办法》，通过月度督查与年终检查相结合方式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评。

2、社会评议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对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聚焦问题短板，推进问题整改，以监督促提升，将整改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强大动力。

3、责任追究情况。在公文运转和信息发布过程中，与保密审查机制相结合，确保发布的每一条公开信息不违反保密规定，2023年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现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综合县政府办对2023年度政务公开的测评结果通报情况，我镇深入查找原因，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：

- 1、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业务能力不够强，相关政策、法规知识掌握不透彻。
- 2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型特色不强。
- 3、日常信息维护存在不到位的现象。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不准确，情况说明描述不规范。

（二）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

我镇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，持续依照县政府办政务公开室要求，积极开展全面自查、整改，取得了一定的实效。日常信息维护方面，已进行常态化更新。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的方面，已结合周边优秀乡镇，不断充实政策解读内容。“两化”领域信息重视不够方面，现已加大信息收集渠道，积极主动予以完善。政策文件未有效梳理方面，现已有效整合。

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- 1、加强业务经办人员能力培训。既要加强对政务公开

工作的重要性认知，强化责任担当。也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交流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。

2、着力谋划特色工作，挖掘工作亮点。如可依托新媒体平台、网络平台等，拓宽政策解读渠道。举办暖民心、普法宣传等活动，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，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回应关切。

3、强化信息更新力度，保质保量。既要联合单位各部门强化信息获取渠道，也要严把信息发布的质量关及时更新维护，要把信息维护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南港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2日